

高雄市政府第二屆青年事務諮詢會委員

徵選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會（以下簡稱青諮會）設置要點辦理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（以下簡稱青年局）。
- 三、 本計畫所稱之委員係指就學、就業或設籍於本市之16歲至40歲之青年代表。
- 四、 本屆任期1年(110年3月29日至111年3月28日)，期滿得續聘，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按遴選順序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 青諮會委員任務：
 - (一) 青諮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參加會議，不得代理；委員會議出席率得列入下屆徵選作業參酌。
 - (二) 青諮會會議得以參訪本府所屬機關或其下轄單位或管理場域；參訪本市新創事業、特色社區或地點；辦理公民培力講座等多元方式辦理，以利委員了解現行公共政策、在地產業或社區發展現況。
 - (三) 委員得就青年相關政策、議題或發展方向，提供建議作為施政推動之參考。
 - (四) 青年局將依委員專長、興趣，邀請參加所辦理之相關活動。
- 六、 遴選說明：
 - (一) 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辦理徵選事宜，並為達成青諮會之任務，委員之遴選將參考報名者之公共參與熱忱或服務精神、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經歷、針對本市青年政策研析建議之論述能力等面向。
 - (二) 青諮會委員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另為廣納多元意見，得參採報名者之推薦方式、族群、區域、在學與社會青年之比例等。
- 七、 報名方式：

報名方式分為「學校推薦」、「單位推薦」及「自我推薦」，分述如下：

 - (一) 學校推薦：

1. 由青年局邀請本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推薦人選參與遴選。
2. 請學校至青年局官網 (<https://youth.kcg.gov.tw/>) 下載報名文件【含報名表(學校及單位推薦版)及佐證資料】，由受推薦者填寫完成後，並經推薦學校核章，於報名截止日前親送或以掛號寄達青年局後(以郵戳為憑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報名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會委員」)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二) 單位推薦：

1. 由青年局邀請本府所屬機關推薦人選參與遴選。
2. 請單位至青年局官網 (<https://youth.kcg.gov.tw/>) 下載報名文件【含報名表(學校及單位推薦版)及佐證資料】，由受推薦者填寫完成後，並經推薦單位核章，於報名截止日前親送或以掛號寄達青年局後(以郵戳為憑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報名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會委員」)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三) 自我推薦：

報名參與遴選者請至青年局官網 (<https://youth.kcg.gov.tw/>) 下載填具報名文件【含報名表(自我推薦版)及佐證資料】，於報名截止日前親送或以掛號寄達青年局後(以郵戳為憑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報名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會委員」)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(四) 報名文件均以 A4 規格紙張影印並依序於左上角裝訂成冊，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：

1. 報名表：各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並親自簽名，未親自簽名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，不予審查。
2. 佐證資料：
 - (1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2) 在學青年：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3) 社會青年：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在職證明(未在职者免附)。

(4) 報名表內身分別相關證明文件。(無者免附)

(5) 報名表內填列之重要經歷、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經歷等相關證明文件；如無法證明請詳細說明，未說明者，不予採計。

(五) 報名資料恕不退還；報名者請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真實性，所送書面報名資料如有任何虛偽不實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(六) 未於報名截止日前親送或郵寄者(以郵戳為憑)，均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，不予審查。

(七) 佐證資料如有欠缺，經通知逾期仍未補正，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，不予審查。

八、 遴選方式：

(一) 初審：由青年局工作小組就報名文件進行書面實質審查，並擇優通知辦理面試，初審結果將公告於青年局官網 (<https://youth.kcg.gov.tw/>)。

(二) 複審：由遴選小組(青年局局長、研考會主委及3位外部專家學者組成)進行面試(時間、地點另行公告)。

(三) 遴選成績面試及書面審查各佔百分之五十，經陳請召集人核定名單後，統一公告於青年局官網 (<https://youth.kcg.gov.tw/>)。

九、 青諮會委員為無給職、無提供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十、 委員須積極參與相關會議與活動，並提供建議；委員應遵守及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，並維護青諮會聲譽。

十一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及青年局公告之文件辦理。